

旬阳县民政局文件

旬民发〔2017〕42号

旬阳县民政局 关于批准高善来等 238 户 511 人纳入农村低保 的批复

各有关镇人民政府：

各镇报来新增农村低保审核结果收悉，经入户抽查、会议研究，决定批准吉高莉等 238 户 511 人纳入保障范围，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接此通知后，及时将批准对象户主姓名、保障人口、救助金额等信息在镇政府、常住地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 7 天以上，充分接受群众监督。安排专人收集群众意见，对群众有异议的以正式文件及时上报我局，重新组织核查；公示 7 天后无异议，按此批复执行，不再另行发文。并及时更新社会救助监测系统低保对象信息，将保障对象信息在镇政府及常住地所在村（社区）长期公示。同时，请告知其他未审批对象不予批准原因。

附：旬阳县 2017 年第一季度农村低保新增对象审批花名册
旬阳县 2017 年第一季度农村低保新增对象不予审批花名册

旬阳县民政局

2017 年 3 月 24 日